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范一和范浩先生持有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9.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84,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和范浩(以上三位股东简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66.29%减少至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 因“茂莱转债”于2026年5月27日开始转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转让前持股比例均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5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2	范一	1,800,000	3.41%
3	范浩	1,800,000	3.41%

注:截至2026年5月25日,茂莱光学总股本为52,800,000股。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82%股份,并通过茂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9.47%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6.29%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范一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CEO,两人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询价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1,056,000	1,056,000	2.00%	57.47%
2	范一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3	范浩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合计		35,000,000	66.29%	1,584,000	1,584,000	3.00%	63.29%

注:1、本次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础测算,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茂莱控股、范一、范浩
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6.29%减少至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9日,茂莱控股、范一、范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茂莱光学股份1,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6.29%减少至63.29%。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5月29日

名称	范一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5月29日

名称	范浩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5月2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茂莱控股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	2.00%
	合计	-	-	1,056,000	2.00%
范一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范浩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注:“减持比例”均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茂莱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范一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范浩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际中心A座122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7
普通会议出席的表决权数量 253,368,459
普通会议出席的表决权数量 253,368,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68116
普通会议出席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68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3,179,869	99,9254	183,5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3,169,369	99,9212	194,09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347,716	97,6871	229,1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237,818	1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423,696	1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0,506	91,907	211,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9,446	95,919	63,278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1,660	85,571	148,37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次转股所得的利息)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130%(即37.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执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均不执行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重新计算,若“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执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迅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可转债”,债券代码“127800”。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注:转让前占总股本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月)
1	普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7,000	0.56%	6
2	江苏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53%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2,000	0.50%	6
4	上海宁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6,000	0.26%	6
5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7,000	0.15%	6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3,000	0.14%	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000	0.11%	6
8	诺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000	0.11%	6
9	深圳市德商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6,000	0.11%	6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8%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35,000	0.07%	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6%	6
13	上海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4%	6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	0.03%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3%	6
16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	0.02%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000	0.02%	6
1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	0.02%	6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0	杭州中大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1	江西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2	青岛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4	上海丹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	0.01%	6
25	北京联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6	杭州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7	上海安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8	上海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9	上海道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0	深圳利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1	深圳市弘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合计			1,584,000	3.00%	-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9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52,800,444股为基础测算,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5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63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公司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22家、期货公司等。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间内,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7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5月25日12:00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1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5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9.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8.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情况报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莱光学
股票代码:688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范一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浩

姓名	范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普通居留权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3,152,020 99,9144 211,648 0.0835 5,191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3,159,599 99,9174 203,369 0.0802 5,891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353,246 97,7393 232,476 2.1946 6,991 0.066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3,151,077 99,9140 201,141 0.0793 16,641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3,168,509 99,9209 193,609 0.0764 6,591 0.002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347,716 97,6871 229,106 2.1628 15,891 0.15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5、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姚毅、王文海、杨志、赵严已回避表决。
3.议案3、4、5、7、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兰梦婷、李诗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原由: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30日至2026年8月29日)均不执行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重新计算,若“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执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可转债”的计划
经相关人员自查,在本次“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方名称 持有身份 期间(2025年11月30日)初 期间(2026年5月29日)末 期间内买入 期间内卖出 持有数量(股)
广西天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7,113 0 73,410 123,703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可转债”的计划。上述相关主体未来减持“可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执行“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迅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30004 证券简称:声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可转债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吴天先生、吴昊先生、庞俊巍先生、丛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吴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130%(即37.62元/股),根据《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执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均不执行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重新计算,若“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执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向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茂莱光学上市公司简称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茂莱控股 指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范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29%减少至63.29%
本报告书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在本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范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0416555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02-12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范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普通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范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